

#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财采〔2024〕9号

## 友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基本行为暂行规范》（黑财规审【2020】13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黑财采【2020】19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2023】20号）、《友谊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友财采【2023】13号）等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认真摸清和掌握政府采购领域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查找管理制度、监管制度、操作执行、标后监管、合同履行验收及营商环境政策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缺点和薄弱环节，促进全县政府采购工作持续有序进行，对全县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常规检查：在全县县直预算单位中抽查20个预算单位，检查内容时段为2023年至2024年3月的政府采购工作的执

行情况,必要时会追溯到以前年度。

具体检查时间在两天之前通知被检查单位。

## 二、检查内容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的相关规定、制度和办法,检查各采购单位的执行情况。着重从账务和采购档案资料入手,查看单位和本系统的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规模和执行政策情况。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1、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是否存在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的现象等。

2、政府采购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包括是否依法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是否按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等。

3、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和政府采购的运行情况。包括是否按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是否按批准的政府采购方式执行,有无擅自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行为,政府采购操作程序是否规范等。

4、采购双方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采购人是否按要求及时签定了规范的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存在合同或标底转让行为,是否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组织对采购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是否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结付采购款项,是否按规定时间在指定网站公示。

5、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6、就加强和改进全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

### 三、检查方式

1、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人员主要由县财政局成员单位人员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 长：赵洪海

副组长：杨永鑫

组 员：金玉辉 高萌萌 赵丽娜 李先一

2、采取听、查、看等方式进行。由单位提交书面自查报告材料，检查组先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听取意见和建议，了解被检查单位和所属系统的执行情况，再查阅具体项目档案和账簿，然后到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被检查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

### 四、检查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时间为4月1日至4月9日。各采购人要对本单位2023年至2024年3月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自查，根据自查情况进行书面材料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第二阶段：现场检查阶段。时间为4月10日至6月15日。自查阶段结束后，检查组结合各采购单位自查出的问题，对抽取的采购单位和采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阶段：处理处罚阶段。时间为6月15日至6月20日。现场检查阶段结束后，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成工作底稿由被检查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出具处理意见。

第四阶段：整改提高阶段。时间为6月30日之前。采购人要结合检查阶段中暴露出的问题，以及检查反馈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情况要以书面形式报检查组。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检查组将督促其重新进行整改。

##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被检查单位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认真对照检查，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大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敷衍应付的单位，检查组有权向上反映，直至通报。

2、精心组织，务求工作实效。检查组工作人员要对所有检查结果负责并签字，并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检查报告要求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建议实，确保本次监督检查工作不走过场。

3、公正严明，强化结果运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节较轻的，责成采购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纪律规定进行处理。本次监督检查对检查对象进行考核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实行对预算单位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风险较低的预算单位，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预算单位，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风险较高的预算单位，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附件：2024年友谊县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政府  
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台账



## 2024年友谊县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台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分数
1	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是否按规定建立内控制度	1
2	采购意向公开期限是否合规	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1
3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1
4	签订合同日期	电子卖场合同签订期限5个工作日内,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合同签订期限5个工作日内,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1
5	合同备案及合同公告时间	合同备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
6	是否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启动验收程序后,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	1
7	资金支付情况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9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1
8	首付款比例执行情况	供应商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5%(含),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6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80%以上(含)	1
9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不含)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不含)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超过200万元(含)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含)的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将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45%以上(含),其中货物、服务和工程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	1
10	安装正版软件情况	每台电脑必须配备正版办公软件	1
11	四方当事人信用评价情况	及时进行信用评价	1
12	是否严格按照集采目录限额标准执行采购	严格按照集采目录执行集中/分散采购组织形式,目录外货物、服务限额标准以上(大于等于30万元),目录外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大于等于60万元)执行分散采购;目录内的执行集	1
合计			12